

承 诺 书

本机构自愿申请进入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备选机构名册,且已详尽阅知以下事项,并承诺在受托执业中严格遵守:

(一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范,依法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办理委托事项,并对出具的报告文书负责;

(二) 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,不与当事人或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恶意串通、徇私舞弊,损害他人利益;

(三) 自觉接受法院监督;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接受人民法院委托;

(四) 指派本机构中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办理委托事项,严格工作流程和程序要求,规范执业行为;

(五) 办理委托事项的从业人员具有法定回避情形的,应当主动回避;

(六) 未经委托法院同意,在受托执业中不得私自会见或接触当事人;

(七) 未经委托法院同意,不得擅自将受托工作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;

(八) 保守在办理委托事项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,未经委托法院同意,不向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信息;

(九) 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证据材料,办理委托事项需要用尽或毁损检材的,应当取得委托法院书面授权;

(十)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鉴定费用;

(十一) 按照委托法院的委托要求和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办理工作;

(十二) 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和指定日期参加听证、出庭作证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二〇二四年三月 日

(公司印章)